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停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宏江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馮宏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勞動部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高愈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樓琬蓉